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升级改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任务系统升级）

合同编号：NMGZCS-G-H-260304-HT-2635472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乙 方：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24日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升级改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任务系统升级）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H-260304

(2) 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6]11262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催化播撒子系统	云航	HKYD-011	3	¥449950	¥1349850.0000	
国产云物理探测子系统	浅海	SCDP	3	¥2798300	¥8394900.0000	
国产空地通信子系统	云航	KUP-10	3	¥2000000	¥6000000.0000	
任务集成子系统（地面操控型）	云航	HAV-TISV1	3	¥5998900	¥17996700.0000	
机载平台改装	内蒙古通航	Y12-GZ	3	¥2999600	¥8998800.0000	
人工影响天气飞机运行管理终端（安全运行监控设备）	云航	YAV-TSP	3	¥176350	¥529050.0000	
合计	¥43269300（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贰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 数量：_ 金额：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_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3269300

大写：肆仟叁佰贰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四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2026-07-12	30%	12980790元
2	进度款	飞机改装所需大气探测和卫星通信设备等相关货物采购到货并通过到货验收，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2026-11-12	40%	17307720元
3	进度款	作业飞机按合同要求完成升级改造并通过测试验收，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2027-02-12	20%	8653860元
4	进度款	本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并完成飞机转场交付，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2027-04-20	10%	432693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6月25日，完成日期：2027年03月30日

(2) 履约地点：甲方要求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4326930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验收通过后60日内（合同验收通过后60日内如无扣减则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扣减则按本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第6条扣减后的金额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乙方按照改装集成（设计）、设备采购、改装施工和运行调试、适航取证和飞机交付四个阶段分期履行合同。1) 改装集成设计：乙方组织编制、完善并向甲方提交每架飞机的改装集成（设计）方案，改装集成（设计）方案通过甲方评审后提交中国民航局进行审批。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完成每架飞机的改装集成（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审核，进入设备采购阶段，同时乙方将改装集成（设计）方案提交中国民航局进行审批。2) 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90日内，乙方根据改装集成（设计）方案，完成飞机大气探测、卫星通信等设备采购，完成加工设备的制造、采购，并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确保货物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等实物内容核对检查无误，提请甲方进行到货验收。3) 改装施工和运行调试：2027年2月10日前，乙方完成飞机任务系统升级改造施工，通过运行调试对功能和性能指标等进行检测、验证、整改，确保完全满足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提请甲方进行测试验收。4) 适航取证和飞机交付：2027年3月10日前，乙方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相关规章，完成地面、飞行试验及适航验证，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合格证（STC），向甲方完整提交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改装设计文件、相关图纸、测试报告、适航取证资料、相关审批文件和操作手册等），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培训工作，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改装后的飞机，提请甲方进行合同验收。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如乙方无法在2027年3月30日前完成飞机交付，则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无偿提供本次采购同等数量的同型号备用飞机前往甲方要求地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服务，且所提供飞机须符合《MH/T1075-2020飞机增雨作业安全规范》要求。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飞机使用单位配合开展验收工作）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10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为到货验收、测试验收和合同验收三个阶段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与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1) 到货验收：乙方完成飞机大气探测、卫星通信等设备采购后，可提请甲方进行到货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到货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开展到货验收，验收方法为现场清点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到货验收报告。2) 测试验收：供应商完成飞机任务系统升级改造施工后，可提请甲方进行测试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测试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开展到货验收，验收方法为现场测试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测试验收报告。3) 合同验收内容包括：供应商完成飞机改装适航取证和飞机交付后，可提请甲方进行合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合同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开展合同验收，验收方法为会议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功能、商务、服务等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同时确认乙方履约情况是否满足甲方要求。1) 到货验收：对货物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等实物内容进行核对及检查。2) 测试验收：通过运行调试对性能指标和功能指标等进行检测，验证货物是否按改装集成（设计）方案进行安装和是否实现全部系统功能。3) 合同验收：检查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飞机改装适航取证、人员培训、飞机交付和全面完成履约任务。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功能、商务、服务等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同时乙方履约内容须满足甲方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6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汉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周波 
		拥有者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49号	住 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呼和浩特鸿盛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
联 系 人	李汉超	联 系 人	梁文艳
联系电话	15248182311	联系电话	04716526882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49号	通信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正广场F座14楼
邮政编码	010051	邮政编码	010010
电子邮箱	lihanchao0@sina.com	电子邮箱	51032149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MB1N8330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082152955G
		开户名称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和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59203010018888189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1.“天工”指“国省一体化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业务平台”。 2.“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检查或验证。 3.“验收报告”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验收确认文件。 4.“验收意见”指检验完成后由甲方出具的验收确认文件。 5.“文件资料”指针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使用、维护维修等所应具备的技术文件（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1条）和相关资料，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结构图、电路图、产品演示、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内容必须包含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6.“第三人”或“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各履约验收阶段，甲方签署验收报告或出具验收意见前，均可提出异议或做出说明。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1.乙方负责对3架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乌兰察布市B-3755飞机、呼伦贝尔市B-3849飞机、通辽市B-3852飞机）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进行任务系统升级，承担飞机改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审核员工必须具有的岗位资质和专业技术水平，杜绝安全或其他事故发生，飞机改装施工期间发生的飞机机体损伤、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合同货物由乙方按进度计划组织生产，严禁发生擅自改变产品的品牌型号等违约行为。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产品）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证明）；货物（产品）技术规范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技术偏离表；货物（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和货物制造商相关标准规范中的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清晰、正确、完整文件资料，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应随货物（产品）提供质量自检报告。本合同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乙方货物需要通过第三方检测才能证明其功能或性能指标的，乙方应于提请甲方测试验收前30天内将合同货物的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提交甲方。 6.乙方应配合甲方加强质量监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采用产品首检、质量巡检、实物抽检等方式(相关方式可合并进行)加强质量监管，确定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所需的检测、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后具有等于或优于本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因乙方技术资料错误、硬件或软件缺陷、现场技术人员指导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费用和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各项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合同货物（产品）提供合理可行的技术和功能指标检测验证方法、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功能指标验证工具设备、补充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同时乙方有义务派员参加甲方验收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如乙方不参与甲方验收工作，则视为乙方完全承认甲方的单方验收结果；在任何情形下，甲方验收工作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货物（产品）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9.若甲方验收不通过，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产品）存在短缺、损坏、规格不符、缺陷和质量问题，或发现货物（产品）不符

合设计或招标要求，乙方有义务立即启动并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给予合理解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足货物、更换零部件、补充完善相关文件资料等，使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为止，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累计3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或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如乙方无法在交货期内交付，则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无偿提供本次采购同等数量的同型号备用飞机前往甲方要求地点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服务，且所提供飞机须符合《MH/T1075-2020飞机增雨作业安全规范》要求。

11.乙方充分知晓和认可本合同项下货物（产品）直接涉及安全生产和航空器安全适航责任，若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产品）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产品）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在货物（产品）经证实确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有义务免费更换无缺陷的货物（产品）或零部件。

12.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本条款不受本合同质保期、保修期等时间约束。

13.本合同所供货物涉及系统软件安装的，乙方有义务确保能够提供软件安装服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并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升级更新方案。

14.乙方负责货物及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存储、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货物（产品）在合同验收通过前的所有风险(含损毁、丢失、灭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运输不妥、防护不当或保管不良等，致使合同货物（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对自身和制造商提供的设备软硬件升级改造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在甲方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16.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保险、税、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就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三条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按甲方要求确定
运输特殊要求	无
保险要求	无
质量保证期	合同验收通过后3年 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质保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顺延，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见本合同专用条款“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飞机改装所需大气探测和卫星通信设备等相关货物采购到货并通过到货验收，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作业飞机按合同要求完成升级改造并通过测试验收，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4.本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并完成飞机转场交付，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具体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其他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合同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如无扣减则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扣减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其他违约责任”扣减后的金额一次性无息退还。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p>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3年。质保范围包含催化播撒子系统、国产云物理探测子系统、国产空地通信子系统、任务集成子系统（地面操控型）和人工影响天气飞机运行管理终端。质保期内，如飞机任务集成系统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予以解决；免费提供合格部件并维修因机载软硬件系统的设计、质量原因产生的故障，承担因改装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3.保修期限从质保期结束之日起计算，时间为2年。保修期内，如飞机任务集成系统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予以解决。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同时货物的维修、更换费用不得超过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亦不得超过本合同所列货物单价。 4.乙方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p>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卫星空地通信费用；免费承担设备标定维护、维修等相关耗材；负责机载任务系统全套软硬件的维护维修，其中机载大气探测设备标定维护频次不少于每年 2 次。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5 天不少于 10 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和“运行监督、维修期限”中所列质量、缺陷、丢失、损坏等问题，供应商应在收到电话报修后 24 小时上门服务， 3 日内采取修理、重作、更换等方式解决。
迟延交货赔偿费	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其他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性能、规格、数量及时间等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
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1)**乙方延期交货且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按照“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2)**乙方延期交货且甲方未书面同意延期交货：乙方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付货物货值金额以每天**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上述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3)**乙方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电话报修后**24**小时上门服务，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被更换或修理的货物及零部件的质保期、维保期自更换或修理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完成合同验收**60**日内（履约保证金退还前），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针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开展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供应商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根据甲方维护、维修或更换不合格货物的发票金额，从乙方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乙方对此条款充分知晓且认可，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4)**乙方违约且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部分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和对应价格将甲方已退货物的货款全部退还甲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5)**乙方违约且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和对应价格将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6)**乙方违约分包、转包：如乙方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

	<p>方，则甲方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7)在乙方违约的情形下，甲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采取的任何必要补救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2. 违约金扣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甲方扣除的款项金额如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应向甲方补足。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但双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解决争议的方法”解决。存在争议或解决争议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轻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因乙方停滞或减轻应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和赔偿。</p> <p>(1) 若发生延期交货情形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就每一违约事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p> <p>(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未付合同价款金额不足以补偿，乙方应予以补足，此时并不解除乙方应当继续履行的本合同义务。</p> <p>3.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p>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其他专用条款

1.甲方有权根据最终确认的乙方生产进度计划，随时派员检查乙方生产进度执行情况；如有关键节点进度延期，乙方应书面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及时补救，确保按期履约。

2.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部门或其他资金监管部门未能及时足额向甲方拨付本项目资金或国库集中支付相关政策变化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可待资金到位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等各项义务，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或延期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